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7 年推免招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及《北京化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北化大校教发〔2025〕7号）《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选拔办法(修订)》（北化大校教发〔2025〕6号）的要求，为做好2027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含直博生）接收工作，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和“科学、规范、公平、公开”的原则，注重思想品德、政治态度、遵纪守法、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学术道德的考查，充分发挥推免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高质量招生工作支撑引领高水平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

二、推免生申请基本条件

（一）2027年应届本科毕业生，系通过普通高考（含保送方式）招生录取或面向港澳台华侨学生招生录取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且取得本科就读高校推荐免试资格；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本科阶段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本科阶段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七）本科阶段在学术刊物发表论文、或获科研成果奖、或在全国重大竞赛中获奖者，优先考虑。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我校推免生。

三、申请材料

1. 申请硕士研究生材料：

（1）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2027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模板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

(2)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3)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4)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5)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6)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2. 申请直博生材料：

(1) 经本人及导师签字的《北京化工大学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 两名与报考学科相关的具有教授（或相当职称）职称专家的推荐信；

(3) 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出具的推免生大学本科前三年（五年制院校应为前四年）所修课程成绩证明（加盖所在学校教务部门公章）；

(4) 证明英语水平的材料，如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单或其他可证明英语水平的成绩单；

(5) 其它证明学术水平或业务能力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等材料；

(6) 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带二维码和在线验证码）或有效期内的学生证（加盖学校钢印的本人信息页、注册页面）；

(7) 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正、反面）；

(8) 经本人档案管理部门签署意见的《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9) 本人亲笔签名的《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诚信承诺书》。

第（1）、（2）、（8）、（9）项材料见研究生院网站“招生工作-下载专区”下载。

请务必确保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注意：

直博生还需在 **9 月 22 日 18:00 前**提交上述电子材料纸质版材料。材料按上述清单编号提供(用铅笔在左上角按材料序号编号)，均需使用 A4 纸。若申请材料不全，将不予受理。材料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在材料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等信息，所有材料中需要导师签字的部分（包含导师意见），请联系报考导师签好之后再上交，

没有导师签字的视为审核不合格，考生提交的报名资格审查材料一律不退还。注意：校外直博生纸质材料需先交给报考导师，导师签字后，统一交至科技大厦 301-1。

经学院审核通过的考生准予面试，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考生，学院不予面试。凡提交的报考信息需与本人实际相符合。凡是不符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面试或录取资格。

四、招生专业及拟招人数

详见《北京化工大学 2027 年推荐免试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推免生报名与考核

（一）申请报名

推免生于 9 月 15 日 18:00 前，登录“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https://yzbm.buct.edu.cn/logon>）选择“推免生预报名”，对我院相关专业提出申请。

（二）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包括材料审核、面试、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三）材料审核

按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3 人。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并根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参加面试考核的考生名单将在本学院网站提前公布。

材料审核成绩不纳入综合考核成绩。

（四）面试安排

1. 面试时间地点：我院面试分为两批，第一批初定于 9 月 18 日，第二批初定于 9 月 24 日。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将通过邮箱通知考生，如果考生没有收到通知邮件，可以通过邮件联系弥老师（zhiweimi@buct.edu.cn）。

2. 本校考生为现场面试。外校考生为网络远程面试（具体要求详见：<https://graduate.buct.edu.cn/2026/0908/c1395a222608/page.htm>）。

3. 面试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把推免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作为考核录取的首要依据，注重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重点要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加强对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方面的考核评价。

4. 面试满分为 100 分，面试成绩即为综合考核成绩。

5. 面试结束后，将通过“北京化工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成绩，请考生及时查看。

（五）正式报名

所有报考我校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面试合格的考生）须在 2026 年 9 月 21 日 9:00 后通过研招网（“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向我校相关专业提出申请。仅在我校推免生预报名系统中报名的，申请无效。

学院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 8:00 后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分批、择优向符合考核条件的考生发送面试通知。所有报考我院的推免生（含预报名阶段考核合格的考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确认面试通知。

（六）拟录取

1. 拟录取专业以考生面试专业为准，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录满为止。没有录取的考生可按成绩从高到低优先调剂到其他还有调剂名额的专业。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推免生，不予录取：

-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2）未确认待录取通知；
- （3）已报名但未参加考核；
- （4）在考核过程中有违规行为；
- （5）考核不合格（考核成绩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

3. 我院于 2026 年 9 月 24 日 8:00 后通过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tm>）分批、择优发送待录取通知，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待录取通知，否则不予录取。拟录取名单将会在学院网站研究生招生栏目（<https://life.buct.edu.cn/yjszs/list.htm>）公示 7 日。最终的拟录取结果将由研究生院统一公示。

六、申诉渠道

推免生应及时查看拟录取结果。如对公示名单有疑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或研招办实名反映，学院、研招办将协同纪委办公室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调查、处理。考生接待电话号码为：010-64416428（学院），010-64433759（研招办）；监督举报电话号码为：010-64434762。

七、其他

1、导师学生双向选择：请拟录取的硕士研究生尽快联系导师，导师介绍详见 <https://life.buct.edu.cn/szll/list.htm>。确定导师后，请填写 WPS 表单 <https://f.wps.cn/g/uCgZrUKB/>。如果未能联系到导师，可以联系研究生秘书弥老师咨询。

2、本细则如有内容与上级单位最新政策相冲突，将按照上级单位最新政策执行。

八、联系方式

弥老师 010-64416428 zhiweimi@buct.edu.cn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 年 9 月 10 日